

“3·15”特别报道

打击假冒伪劣 优化消费环境

制售冒牌童装非法获利数百万

省消保委向侵权者提出三倍惩罚性赔偿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报道 近日,由省消保委提起的假冒“巴拉巴拉”牌童装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开庭审理,省消保委向侵权者提出三倍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

据悉,2017年5月起,李某佳为谋取非法利益,未经“巴拉巴拉”“balabala”注册商标所有人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许可,指使他人非法制造上述

注册商标,让服装加工厂加工童装并使用该注册商标,后通过淘宝网销售给买家及其他卖家,非法营利198万余元。李某健明知李某佳实施前述犯罪行为仍提供帮助。杨某、李某健、蒋某从李某佳处购买假冒“巴拉巴拉”“balabala”牌童装,通过淘宝网销售,杨某非法营利176万余元,李某健非法营利33万余元,蒋某非法营利13万余元。

2020年7月15日,海盐县检察院向省消保委发出工作函,

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省消保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提出三倍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李某佳支付惩罚性赔偿金169.52万元,杨某、俞某支付惩罚性赔偿金528万元,李某健支付惩罚性赔偿金99万元,蒋某支付惩罚性赔偿金39万元,同时请求判令五被告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并承担本案相关诉讼费用。

为消费者敲响“打假”警钟

宁波公安发布6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典型案例

通讯员 张贻富、陈丹丹报导 2020年以来,宁波市公安机关积极开展“大巡防、三服务”活动,以打击知识产权犯罪“蓝剑2020”专项行动为抓手,共破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等侵犯知识产权案件137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44名,挽回经济损失1707万元。

在2021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之际,宁波公安整理了跟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6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案例,为消费者敲响“打假”警钟。

案例一 鄞州公安破获特大生产销售假冒汽车配件案

2020年5月,鄞州警方接到某汽车配件生产企业报案,称其生产的汽配产品涡轮增压器在国内市场被大量仿冒。警方迅速成立专班,经过长达3个月的摸底调查,成功锁定李某甲等多名生产假冒汽车配件的犯罪嫌疑人。

经查,李某甲等人通过以次充好、以旧翻新方式生产假冒品牌涡轮增压器,后通过物流销往全国多个地区的汽配交易市场,每月制假产量约1700余台。

同年12月15日,警方开展集中收网行动,共捣毁汽车配件制假窝点6处,抓获制假犯罪嫌疑人12名,查扣假冒汽车配件成品、半成品7887台,涉案价值4100余万元。

案例二 江北公安破获特大销售假冒“名酒”案

2020年12月,江北警方在工作中发现一个销售假冒名酒的团伙在宁波活跃,随即展开侦查,发现是一个以安徽籍海某为首的假货团伙。该团伙通过聘用营销人员,采取打电话、发信息等方式向全国各地推广“名酒”,收集订单后,安排宁波、金华两地的仓库发货,销往地区涉及北京、山东等10多个省市。

经过近两月侦查,警方成功查清该团伙底细。今年1月26日凌晨,专案组实施收网抓捕,成功抓获海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捣毁两个存放假冒名酒的仓库,现场查扣假冒名酒2100余箱,涉案金额高达9000余万元。

案例三 镇海公安破获一起销售假冒知名汽车品牌配件案

2020年12月5日,镇海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向当地警方报案,有人假冒他们企业注册商标生产商品。接到报案后,警方立即展开侦查排摸工作,发现该厂商仓库内确实存放了大量的知名品牌注册商标的汽车配件。

同年12月24日,警方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批发厂商仓储窝点进行突击检查,经专业鉴别人员对涉案的侵权产品进

134个假箱包“无处遁形”



日前,经权利人确认,杭州海关所属钱江海关在邮递渠道查获的134个女士箱包侵犯了其在海关备案的“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商标专用权。目前,上述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近日,钱江海关驻邮局办事处在对一批邮件进行过机查验时,发现机检图像显示异常。

经开箱检查,该批邮件内的箱包为女士背包、挎包,表面印有“Louis Vuitton”图案标识,金属拉链等五金配件做工粗糙。监管现场海关员经过研判,认为该批货物有较大侵权嫌疑,暂不予以放行。

通讯员应新蕾 摄

销售伪劣兽药万余瓶 三名不法分子“栽了”

本报讯 记者胡翀 通讯员许雷阳报导 随着宠物消费市场的日益庞大,一些不法分子在这里动起了歪脑筋。日前,杭州江干警方侦破了一起非法销售伪劣兽药的案件,三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据群众举报称,江干区某饲料公司销售无证宠物用药盐酸特比萘芬的真菌喷灭剂。接到线索后,杭州市公安局江干分局治安大队会同闸弄口派出所共同调查,发现这批宠物用药系该公司负责人储某等人从天津采购,在明知无证药品无法上市的情况下,仍销售给宠物医院、宠物店等,谋取非法利益。储某等三人对所犯罪行供认不讳。

负责这起案件的江干分局治安大队民警陆庆介绍说,这批无证喷剂未取得上市许可,其产品效用未获国家标准验收,是否存在副作用、副作用的小尚不能确定,使用存在较大风险。“这家公司已累计销售了1万多瓶,销售额达12万元,这样的行为必须严厉打击!”陆庆说。

据了解,目前兽药市场存在多种形式的制售假冒伪劣行为:制售没有任何药物有效成分的假药;制售含量达不到标示量的药;冒充其他厂家商品;制售无产品标准、无批准文号、无生产许可证产品;加工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或产品包装不合格,产品标签不规范等等。尽管有《兽药管理条例》的约束,有各级执法队伍的监督和检查,但随着制售假冒伪劣手段的提高,操作的隐蔽性不断增强,执法打击越来越困难。

江干警方提醒销售商家及消费者,在购买兽药时要注意鉴别真假伪劣。可以通过“五查询”对药品生产企业的资质加以辨认。即:查兽药生产企业名称是否经过批准;查生产许可证、兽药GMP证书编号是否与批准的内容一致,是否超过五年有效期;查兽药产品名称是否与批准的内容一致;查兽药批准文号是否批准;查批准规格是否与包装规格相符。除此之外,还可以通过产品外包装和说明书等,对产品品质进一步查证,从而维护自身权益。

新闻链接

剑指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

公安部去年侦破案件2.1万余起

据新华社 记者从日前召开的公安部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2020年,全国公安机关组织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打击行动,及时出台了一系列便民利企政策措施,全力优化营商环境。其中,“昆仑2020”专项行动侦破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2.1万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2万余名,涉案总价值180余亿元。

专项行动中,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针对实体市场开展执法行动5万余次,开展销毁侵权

假冒商品活动500余次;挂牌督办168起重特大案件,有力打击震慑了侵权假冒违法犯罪。

此外,在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方面,2020年,全国公安机关共立案查处合同诈骗案1.7万余起、涉案金额357亿元,职务侵占案6500余起、涉案金额122.7亿元,挪用资金案2000余起,涉案金额91.2亿元;结合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共打掉盘踞在建筑工程、矿产资源等重点行业领域的涉黑组织1256个,侦办“套路贷”案件7331起,为相关企业和群众挽回了巨额经济损失。

据介绍,为改善营商环境,公安部门还加大了“放管服”改革,围绕治安、交通、移民出入境管理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出台了53项便民利企新举措,建成公安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全面推进审批服务“马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更多事项实现了“网上办”“掌上办”“刷脸办”。

险! 176瓶危化品紧邻员工宿舍楼

杭州查处首例涉嫌危险作业罪案件

本报讯 通讯员单曹辉、盛振刚 记者邹伟峰报导 近日,杭州市萧山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浙江华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在检查过程中,厂区管片车间东面一仓库引起了执法人员的警惕,该仓库由简易钢棚搭设,玻璃窗均被物体人为遮挡,从窗外看不到内部情况,直觉告诉执法人员里面“有问题”。

随后,执法人员让现场管理人员打开仓库大门进行检查,里面堆放的物品让执法人员触目惊心。仓库里堆放了大量危化品,经现场清点,内有二氧化硫(满瓶)、氧气瓶(满瓶)、乙炔瓶(满瓶)、混合气体(二氧化碳加氩气)、氮气(满瓶)等气瓶共计176瓶。更令人感到后怕的是,该仓库紧邻公司员工宿舍楼搭设,宿舍楼里还住着数十名工人,一旦发生爆炸,后果不堪设想。

经现场询问得知,上述气瓶属于杭州萧山余汉林气体有限公司所有,该公司将此处作为非法储存经营危化品的仓库。但经执法人员核查,该公司未取得带有储存设施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并且该仓库不具备存放危化品的安全条件。执法人员依法开具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生产作业,并开具了查封扣押决定书,对上述气瓶进行扣押,由专门车辆转运至安全地方。

萧山区应急管理局积极与区公安分局对接,萧山区公安分局经过立案侦查,于3月9日晚对犯罪嫌疑人余某某涉嫌以危险作业罪进行刑事拘留。据了解,该案也是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以来,杭州市首起以危险作业罪定罪处理的案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规定)规定: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新规专递



刑法修正案热点梳理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

实施时间:2021年3月

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主要内容:

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判处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催收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该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侮辱、诽谤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监护、收养、看护、教育、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该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对行驶中的公共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使用暴力或者抢控驾驶操纵装置,干扰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行驶,危及公共安全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记者程雪 整理